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81號

原告 高薰敏

鍾志彥

鍾志昂

前列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劉維凡律師

黃書炫律師

被告 邱世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如附圖A所示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揭範圍土地清空返還原告。經查，上開附圖A所示部分之面積約為2,002.75平方公尺，有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截圖在卷可佐，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200元，亦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406,050元（計算式：2,200元/㎡×2002.75㎡=4,406,0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659元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參諸前揭條文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洪雅玲